

〔「神學院的學習」02〕

# 與主同住的條件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35~42節

文／黃波得

(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)

**每**個人都知道與神同住的重要，都渴望能與神同住，但怎樣能與神同住，這是一個極重要而又現實的問題。

## 一、主的恩召，祂呼召我們與祂同住 (一章39節)

祂造人的目的就是要與人同住，人犯罪就不能與主同住，故祂用救贖的方法，使人重新與祂同住。道成肉身就是要與人同住。現在又恩召我們與之同住，但仍有許多人不知、不願，這很辜負祂的心意。

## 二、我們的渴慕 (詩篇四十二篇1~4節) 「拉比，在哪裡住？」 (一章38節)

愛慕與主同住，就是愛慕祂的話，祂的來往交通。不住的閒遊閒談，就失去渴慕與祂交通同住的時間，勸同學在校學習如何與主交談。

## 三、願意放下主所不喜悅的東西

當我們與主同在的時候，我們可能帶好多主所不喜悅的東西，如主不喜悅的態度、習慣、言語、思想等。

## 四、拒絕一切吸引我們離開主的引誘

世界的名利、一切的惡勢力、人的激動、肉體怕受苦、孤單的感覺（與主同住常會感到孤單，保羅為例）、家庭的愛、父母兒女的愛，這些都會吸引我們離開與主同住。

## 五、平靜安穩的心 (詩篇一百卅一篇)

不受衝動、不急促、不好高騖遠、不自卑也不自高。不是靠感覺，如靈恩派號啕大哭。君子之交淡如水，就是安靜的坐在主的腳前，與之談心，如馬利亞。這是我們每早晨、每夜個人靈修應該學習的。

## 六、開通的耳朵 (以賽亞書五十章4節)

主隨時有教訓，有話語都聽得見，如撒母耳。並且聽得明白。許多先知都是耳朵開通而不發沈。

## 七、明亮的眼睛

能看得見律法中的奇妙，主的指示動作榜樣 (詩篇一百十九篇18節，一百廿三篇1、2節；約翰福音十三章15節)。所以眼不要打盹、貪睡。

## 八、受教的舌頭 (以賽亞書五十章4節)

即問當問的，如主住在哪裡？主要我做什麼？主教導我們禱告；主啊，這比喻何意等。說當說的話，原則：榮耀神的話、造就人的話、叫人得益、有真理的話。

## 九、恆久與主同住的心志

不要離開主，也不讓主離開。不離主，即不討厭主。不讓主離開，即不做一些使主離開的事，如以西結書八章、十一章，因為殿中有許多的偶像、罪惡，主不得不離開。

求主憐憫我們，使我們能具備這些條件，好讓我們學好與主同住，並能長期與主同住。

